

100005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61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616)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202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頭貼付郵資，郵遞規則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 台啓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6616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特昇-KY	
	<small>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匯款帳號請依 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彙報結果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small>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第一聯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6616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616)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616 特昇-KY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23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檢舉電話：(0)二一五四七三三三。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一千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持有股數			
		住址			

2023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 (PCBC會議中心-CC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PCBC會議中心-CC會議室)召開202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審查202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1)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2,863,420元，每股分配0.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2)股票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4,317,1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31,711股，每股配發0.5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附件。
- 四、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2/03/21。
2.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
3. 預計發行總額(股)：共計4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元。
4. 既得條件：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至少滿二年或一年以上之全職員工為限。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一) 履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二) 履配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三) 員工自履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一) 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 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四)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視為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繼承人所繼承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繼承員工死亡之日起視為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六) 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 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員工調動至非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者，準用本條第(四)項第6款規定。  
(八)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授權董事長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期限，並報請董事會追認。  
(九) 本辦法所列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其定義依員工之勞動契約所應適用之準據法解釋。

6. 其他發行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員工於併購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利益基準日前一日，其尚受限制之股份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至少滿二年或一年以上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9.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0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14.55元估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每年之估算分別為0元、2,910仟元、0元及2,910仟元。
10.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034,216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各約為0元、0.10元、0元及0.10元。
11.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12. 員工履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員工履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依[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權利。
13.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一) 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國籍為中華民國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  
(二) 本業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14. 其他應說明事項：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聯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2023年6月21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2023年 月 日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聯